罪犯郑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3号

罪犯郑伟，男，1986年11月27日出生于重庆市南川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9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0000元，其中，被告人郑伟赔偿人民币104000元，并互负责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5月19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

付执行，于2007年6月19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

(2019)闽08刑更38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3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伟伙同他人于2006年1月4日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实施暴力及暴力相威胁手段，欲劫取他人财物，在实施抢劫犯罪中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2分，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755分，合计考核分493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31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5分。其中2020年7月14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的物品，扣10分；2020年7月16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的物品，扣10分；2021年12月11日因被他犯殴打后推搡对方，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670.9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65.0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05.10元(2022年9月代扣人民币4000元)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